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外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于2018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能仪器，证券代码：430476）自2018年1月10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4月10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、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2月27日、2018年3月13日、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、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、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、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，公司正在组织开展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但由于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，具体投资方案无法确定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0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